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加註次專長登記申請表

**（本表各項及檢附證件如有偽填、偽照不實願負法律之責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身分證號碼 |  | 生日 |  | 電話： |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原中等學校類科別 |  | **教育學程****修習資料** | **師培大學：** |
| **修習起訖年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學歷 | 畢業學校及系所（最高學歷） | 畢業證書年月字號 |
|  | 年 月 字第 　　　　號 |
| 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次專長 | **□申請加科之科別（領域專長別） □申請加註次專長** | **□專門科目課程****□次專長課程****認定證書發證年月字號** |
|  | 　　　　年　　　　月中（　　　　）教專字第　　　　　　　　號 |
|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 科目別 | 合格教師證書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 科目別 | 合格教師證書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
|  | 年 月 日中 號 |  | 年 月 日中 號 |
| 檢附證件 | □1.本申請表□2.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3.身分證正、反影本(請黏貼於身分證黏貼表上)□4.畢業證書影本□5.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證明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影本□6.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須驗正本）。**加註次專長者，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107年10月16日以後，須提供教師證書正本，如無正本，需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7.教師證書發證日期於82年8月1日以前，另附未中斷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文件(加蓋學校關防)。□8.修習專門課程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專門課程科目請以螢光筆標註）□9.修習次專長課程之成績單正本或學分證明書影本□10.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學位證書已是雙語版本，得免附本項文件)□11.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電子檔（請以”姓名身分證字號”為檔名）□12.**如為第二專長學分班者，需附上修習期間之在職職證明文件。**第2項至第10項影本以A4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
| 備註 | * 持中等特教合格證，未持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加註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別。

辦理轉類科合格教師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中小學師資類科)**互轉者不適用** |
|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 審 查 結 果 |
| 承辦人員 | 單位主管 |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准予加註登記 □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次專長 教師**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加科（加領域專長）/加註次專長登記身分證正、反影本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